

財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研究發展教育基金會 111 年度工作計畫

- 一、 計畫依據：依據本會捐助章程第 2 條
- 二、 計畫目標：提供培訓人才教育資源及辦理教育訓練課程
- 三、 實施內容：

工作項目	實施內容	經費預算 (新臺幣元)	預定進度		備註
			起	迄	
一、 申請成為 培訓單位	<p>向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申請辦理都市更新推動人員、推動師教育課程講習之培訓單位資格。</p> <p>為協助新北市境內老舊社區民眾推動都市更新，期望透過成為培訓單位，協助對新北市內都市更新具熱忱的民眾或專業人士，成為都市更新推動人員或都市更新推動師，針對無建商整合的社區、採自力重建或辦理整建維護的社區、有危老重建需求的社區，免費提供都市更新法令知識說明。</p> <p>對象：所有新北市內對都市更新具熱忱的民眾。</p>	3 萬元整	111 年 1 月 1 日	111 年 06 月 30 日	

工作項目	實施內容	經費預算 (新臺幣元)	預定進度		備註
			起	迄	
二、舉辦培訓課程	<p>於新北市內舉辦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人員、推動師相關教育課程講習事宜，強化新北市內民眾對都市更新的信賴基礎及深化社區之都更意願，主動提供宣導、咨詢、輔導及整合等服務，建立由下而上的都市更新推動機制，加速新北市老舊社區或危險建築物更新。</p> <p>對象：所有新北市內對都市更新具熱忱的民眾。</p>	20萬元整	111年7月1日	111年12月31日	約50人

財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研究發展教育基金會

111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

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項目	預算金額		說明
	小計	合計	
一、上期累積餘(短)絀	510,022	(A)	
二、收入			
利息收入	15,900		預估定存利息每月 1,325 元
收入合計	15,900	(B)	
三、支出			
事務費用	30,000		申請成為培訓單位相關支出
業務費用	200,000		辦理相關(訓練或課程)支出
支出合計	230,000	(C)	
本年度結餘(短絀)	-214,100	(D) = (B) - (C)	
本期累積結餘	295,922	(D) + (A)	

董事長：



審核：



製表：



★填表須知：

- 一、收入及支出科目之編列，請視業務實際收支執行情形編寫。
- 二、人事費用包括薪資、退休金、伙食費、勞保費、加班費等。
- 三、年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，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($C \div B \geq 60\%$)；若無上期累積餘絀(A)可資運用，年度結餘(D)不應虧絀。
- 四、自有預算書表者，請檢送之，否則請參考使用本表。